（上接B7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跃跃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吸纳新的技术和资源，提升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增加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注册会计师就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吸纳新的技术和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50099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339号《审阅报告》；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077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尽管如此，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采取相关保障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及市场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7、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包括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项下发行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管理、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10、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音飞储存
股票代码：603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HINATEK DEVELOPMENT LIMITED（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Roo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通讯地址：Roo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音飞储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音飞储存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音飞储存拟向交易对方（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20,503,597股及支付现金22,800万元的方式购买华德仓储100%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由人民币11.12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7元/股，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股份调整为20,596,20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音飞储存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6.3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音飞储存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德拓展	指	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CHINATEK DEVELOPMENT LIMITED
标的公司/华德仓储	指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华德仓储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德仓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华德拓展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音飞储存与华德拓展、曹永欣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音飞储存与华德拓展、曹永欣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德拓展出具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TEK DEVELOPMENT LIMITED（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90318
商业登记证号	50055657-000-11-17-2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Roo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曹永欣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股本总额	95,415港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曹永欣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华德仓储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德拓展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音飞储存拟向信息披露人发行股份20,503,597股及支付现金22,8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华德仓储100%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股份调整为20,596,20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音飞储存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6.3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音飞储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音飞储存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德仓储100%股权而引起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华德仓储股权认购本次音飞储存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音飞储存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音飞储存拟向信息披露人发行股份20,503,597股及支付现金22,8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华德仓储100%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股份调整为20,596,20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音飞储存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6.3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德仓储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有的华德仓储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德仓储100%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华德仓储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45,625.6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华德仓储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5,600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100%股权最终评估价值不低于预评估价值，则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仍维持为45,600万元。

根据江苏金证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华德仓储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45,683.66万元，高于预评估值。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持有华德仓储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600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其中22,8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2,8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德拓展。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12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每0.056元（含税）。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22,800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0,596,205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华德拓展及曹永欣出具的《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永欣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华德拓展承诺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到下述股份补偿条件限制，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18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可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19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可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20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可解锁。

华德拓展因音飞储存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德拓展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华德拓展需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之差，如在扣减后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锁。

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锁定期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承诺与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交割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交割。在资产交割日，华德拓展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并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验资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完成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华德拓展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音飞储存有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亏损金额经音飞储存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华德拓展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华德仓储足额补足，曹永欣对华德拓展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华德仓储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承担。

（七）业绩承诺

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经音飞储存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德仓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4,500万元、4,9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5月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5月3日，华德仓储董事会及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华德仓储100%股权转让予音飞储存。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5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5月4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8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到下述股份补偿条件限制，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18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可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19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可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20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可解锁。

华德拓展因音飞储存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德拓展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华德拓展需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之差，如在扣减后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锁。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音飞储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音飞储存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重大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市公司2018年2月6日停牌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注册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_______
曹永欣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_______
曹永欣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音飞储存	股票代码	603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20,596,205股 变动比例： 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_______
曹永欣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8-05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致。

根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音飞储存拟向信息披露人发行股份20,503,597股及支付现金22,8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华德仓储100%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每0.056元（含税）。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股份调整为20,596,20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音飞储存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6.3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TEK DEVELOPMENT LIMITED（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90318
商业登记证号	50055657-000-11-17-2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Roo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曹永欣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股本总额	95,415港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德拓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德拓展持有上市公司20,596,20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38%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7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3人，代表股份253,375,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38.50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9,900,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37.975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3,474,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0.528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1人，代表股份4,367,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0.663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91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3%；反对3,462,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09%；反对3,462,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3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84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年8月13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三力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7.38元/股×85%=6.27元/股）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截止目前，“三力转债”已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836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77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836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84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三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阶段，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三力转债”开始转股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7日，沈晓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5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9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8月7日。上述质押手续于2018年8月7日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截止本公告日，沈晓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329,6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0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沈晓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个人投资。沈晓宇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沈晓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因此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圆通速递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9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5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克川先生的通知，陈克川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26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06月26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0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10月27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0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8年8月9日，陈克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就前两期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数量分别为3,800,000股和19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65%），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3月26日及自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3月27日。本次质押是对陈克川先生于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10月27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79%。陈克川先生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7,65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0357%，占公司总股本的9.3094%。

二、其他披露的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陈克川先生本次补充股票质押是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陈克川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克川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5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郑安坤先生的通知，郑安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7日，郑安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9,0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06月07日，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03月0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8年8月9日，郑安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4%）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3月9日。本次质押是对郑安坤先生于2017年6月7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郑安坤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35%。郑安坤先生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94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4308%，占公司总股本的7.8975%。

二、其他披露的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郑安坤先生本次补充股票质押是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郑安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郑安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8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波涛	朱晔、石波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1,4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9年1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补充质押
合计		1,400,000				1.6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本次股份质押后，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27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4.19%，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5.95%。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石波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石波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0	2018年8月8日	2020年5月1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补充质押
合 计	——	40	——	——	——	1.0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3926.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本次质押后，长沙正元累计被质押股份379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三、股东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